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用箋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JUDICIARY
HONG KONG

(中文譯本)

Tel. 電 話 : 2825 4588
Fax. 圖文傳真 : 2530 2648

傳真 : 2537 1204

電郵: cwywong@legco.gov.hk

本處檔號 : SC(CR) 15/1/69
來函檔號 : CB(3)/PAC/R4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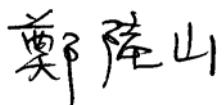
第一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我們現已因應警務處處長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致委員會的信件（該信副本分發予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其他收件人），對司法機構的執達主任向七位欠款人（即 32 號、36 號、37 號、46 號、47 號、70 號及 72 號欠款人）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結果進行研究。我們的研究所得及相關資料夾附於本文。

委員會亦要求司法機構就欠款額為 2,001 元—5,000 元、5,001 元—20,000 元、20,001 元—60,000 元及 60,001 元—100,000 元的另外 4 602 位欠款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即類似夾附於警務處處長的信函的資料。這些資料不能即時從我們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中提取。我們估計，“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辦事處的人員約需兩個月的時間來提取和整理有關的數據。所涉的工序包括：

- (a) 設計電腦程式，以便從“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提取數據，然後就每一名欠款人的姓名、地址、案件編號、財物扣押令編號和欠款額製列原始數據；
- (b) 按姓名/名稱的相近程度將欠款人歸類分組，以進一步確定同一組別的欠款人是否同一人/同一公司；
- (c) 通過抽樣檢查核實數據；
- (d) 就罰款額、欠交罰款的累積期和所涉及的案件數目這幾方面，整合和總結數據；及
- (e) 將資料表列並加以分析。

請委員會確定是否需要我們著手就該 4 602 名欠款人製備進一步的資料。與此同時，我已通知“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人員為所需的工作做好準備。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鄭陸山 

連附件

副本送：副刑事檢控專員
警務處處長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2006 年 7 月 4 日

向七名欠交違例泊車罰款均超越十萬元的 欠款人執行財物扣押令

第 32 號欠款人

在 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 12 項就此名欠款人發出的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曾五次於財物扣押令所述的地址嘗試向欠款人執行該等財物扣押令。

在其中一次行動中，該址的大門上鎖，並且無人應門。在其餘四次行動中，執達主任並無發現屬於欠款人的可供扣押財物。警方亦獲告知每次行動的結果。

在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期間，執達主任曾六次接獲法庭指示，命令擱置執行扣押令。

欠款人已經破產，而警方亦於 2006 年 3 月獲知會有關情況。

第 36 號欠款人

在 2002 年 1 月 2 日至 2004 年 2 月 17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就此名欠款人發出的八項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曾六次於財物扣押令所述及由警方另外提供的三個不同地址嘗試向欠款人執行上述財物扣押令。

經過兩次嘗試執行扣押令的行動後，執達主任發覺其中一個地址並不正確。執達主任在第二個地址嘗試執行扣押令的兩次行動中，發現該址的大門上鎖，無人應門，而在第三次行動中更從該址的佔用人獲悉並無該名欠款人。執達主任於第三個地址再嘗試執行扣押令，而該址的佔用人又稱並無該名欠款人。執達主任已將每次行動的結果告知警方。

第 37 號欠款人

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就該名欠款人發出的 23 項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曾兩次於財物扣押令所述及由警方另外提供的兩個不同地址嘗試向欠款人執行上述財物扣押令。兩次行動均不成功，在其中一次行動中，執達主任發覺該地址並不存在。在另外一次行動中，執達主任發覺第二個地址並無上述欠款人。執達主任已將每次行動的結果告知警方。

第 46 號欠款人

在 1998 年 10 月 29 日至 1999 年 5 月 27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就此名欠款人發出的 16 項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曾十次於財物扣押令所述及由警方另外提供的三個不同地址嘗試向欠款人執行上述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發覺其中一個地址是公園，而另一個地址又並不存在。執達主任在第三個地址嘗試執行扣押令的各次行動中均發覺該址大門上鎖，亦無人應門。執達主任已將每次行動的結果告知警方。

第 47 號欠款人

在 1996 年 10 月 7 日至 1997 年 10 月 20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就此名欠款人發出的 21 項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曾兩次於兩個不同的地址嘗試向欠款人執行上述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發覺其中一個地址並不完整，而第二個地址並無該名欠款人。執達主任已將每次行動的結果告知警方，而其後亦獲警方通知停止採取進一步執行扣押令的行動。

第 70 號欠款人

在 1998 年 2 月 3 日至 1998 年 12 月 29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就此名欠款人發出的 30 項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向欠款人發出一封追收欠款的信函，其後郵政局將該信退還，信上註明“已遷走”。執達主任已將結果告知警方。其後，警方通知執達主任無需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第 72 號欠款人

在 1998 年 9 月 2 日至 1999 年 1 月 5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就此名欠款人發出的九項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曾三次嘗試執行該等財物扣押令。在兩次行動中，執達主任發覺該址大門上鎖，無人應門。在第三次行動中，執達主任發覺在提供的地址並無人認識欠款人。警方已獲告知每次執行扣押令行動的結果。